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补助项目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德合乾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签订地点: 西 安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_____

乙方：_____西安德合乾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补助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达成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内容

- 1.完成《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区标识标牌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 2.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四个一”机制建设资料汇编；
- 3.完成调研工作；
- 4.完成7个应急避难场所标志标识设计制作及安装；
- 5.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二条 甲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服务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协调和支持。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沟通确定。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98800.00元),服务费总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付款方式为: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79520.00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19280.00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预付款的付款条件是乙方向甲方提交避难场所管理单位调研清单、标志标识设计样图(JPG格式),完成3个避难场所标志标识制作;剩余款项付款条件是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

3.乙方单位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7FCD389M

开户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开户行号: 2701130601201000085084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地时代广场1-2-22025室

第四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指派专人联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予以配合，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自本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甲方不得与乙方本合同签订时的所属乙方的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均同意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坚持谨慎、严密、客观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 3.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保障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
-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工作，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乙方需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 1.甲方不得将项目相关报告、文件等成果物交予第三方；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尤其是技术、数据、图纸等有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接触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满一年。
- 4.双方确定本合同中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

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延迟接收工作成果，或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或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暂停，乙方工作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按质量完成工作，或因项目执行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项目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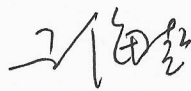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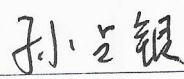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德合乾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